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102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邱進興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849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邱進興所犯如附表所示拾參罪,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柒月。
- 12 理 由
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邱進興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(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,業經本院更正,詳如附表所示)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 - 二、刑法第50條規定: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般社會勞動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為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,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,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是數罪併罰案件,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時,即不得依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之刑,須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,爰之,受刑人若未為請求,檢察官不得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,反之,受刑人若有請求時則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,法院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又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又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

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 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,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,在法 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,使法 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,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 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,應考量法律之目的,法院秩序之理念 所在,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,2者均不 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2裁判以上,應定其應執行刑 之案件,法院所為刑之酌定,固屬自由裁量事項,然對於法 律之內、外部界限,仍均應受其拘束;刑事訴訟法第370條 第2項、第3項,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,明 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;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 **罰,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,曾經定其執行刑,再與其他裁** 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,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 束。基此, 數罪併罰, 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, 定其 應執行刑,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,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 刑,雖曾經定其執行刑,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 行刑時,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,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 基礎,定其執行刑,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,以與後裁判 宣告之刑,定其執行刑;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,不應比前 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,否則即與法律 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,難認適法。

四、經查: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13罪,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,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,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不得併合處罰情形,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,此有受刑人所出具之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」1紙附卷可稽,本院審核如附

表所示之13罪,其犯罪行為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 日期(民國111年12月13日)前為之,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 合,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,應予准許。又雖受刑人所犯如附 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,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64號裁定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;附表編號8至12所示之罪,曾經本院 以112年度易字第71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,然依前 揭說明,前定之執行刑均當然失效,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 為基礎,定其執行刑。且本院定應執行刑,除不得逾越刑法 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,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 13所示罪刑之總和有期徒刑4年10月外;亦應受內部界限之 拘束,即不得重於上開112年度聲字第164號裁定就如附表編 號1至3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、如附表編號4所 示之罪刑有期徒刑3月、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3 月、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5月、如附表編號7所 示之罪刑有期徒刑4月、上開112年度易字第710號判決就如 附表編號8至12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3月、如 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1年之總和有期徒刑4年1 月。爰依前開說明,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,在上開內、外部 性界限範圍內,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暨其於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 願回覆表 | 陳述之意見, 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另受刑 人所犯之罪所宣告沒收部分,依法應併執行之,是無再宣告 之必要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五、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,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,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,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,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,業經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在案。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罪,其宣告刑雖同時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,但因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,其合併處罰之結果,揆諸前開解釋意旨,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13罪,其執行刑部分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01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 02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華 中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07 日 戴筑芸 書記官 08

09 (附表)